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皆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淑蘭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被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邦

訴訟代理人 莊惠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所定工程施工契約書第14條約定：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其中關於民事訴訟管轄權約定：「提起民事訴訟，並以南投縣和嘉義市雙方決議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探求上開契約約定之文字，兩造之真義應係指如有提起民事訴訟之必要時，則尚須由兩造就南投縣和嘉義市兩處地方法院，相互協議後再決定何者有管轄權。並非兩造已達成協議，南投縣和嘉義市所在之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原告既未經舉證證明兩造已經達成協議，就本件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由本院管轄，則其主張兩造已經合意而逕向本院起訴，於法自有未合。

二、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南投縣○○市○○路○○號，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自應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文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許庚森